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徽股份

股票代码: 300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晓东

通讯地址:广州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 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1	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	3
第七节	备查文件1	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5
附表: í	*************************************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星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晓东	
本报告书	指	本《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T TN H IV		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上市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 32,000,000 股股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0%	
		增加至 6.99%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晓东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晓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281*****
住所	广州市*****
通讯地址	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不
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东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未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于 2025年8月15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星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以人民币4.5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晓东,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4,000,000元。本次协议转让后,王晓东持有公司3,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99%,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东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	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王晓东	无限售流通股	-	-	32,000,000	6.99%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1座			
1生加地	908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谢晓华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650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红 日 祀 田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蔡耿锡先生持股 50.48%, 谢晓华女士持股 49.52%			

星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州市*****
通讯地址	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晓东向公司提供了资信证明,证明自身具有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履约能力。 王晓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星野投资与王晓东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 王晓东

1、股份转让的数量及交易价款

- 1.1 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星徽股份 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 1.2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 (大写: 壹亿肆仟肆佰万元 整)。
- 1.3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等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各自需要缴纳及或承担部分。

2、股份转让款支付

双方同意分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 2.1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 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
 - 2.2 受让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文件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

2.3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收款账户转让方于支付前另行提供。

3、股份过户

- 3.1 在受让方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3.2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 3.3 双方确认,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受让方所有。

4、陈述和保证

- 4.1 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甲方内部决策的必要授权。
 - (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甲方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 (3)甲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完全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 4.2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 乙方应当为实施本次交易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
- (3) 乙方具备股东适格性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障碍或违反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4)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乙方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5、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转让事项经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协议解除及终止

- 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终止:
 - (1) 各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协议;
 - (2) 各方根据本协议之相应约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 (3)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 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时;
- (4)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本协议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 6.2 由于以上(1)、(2)、(4)项的情况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终止,尚未办理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不再办理,已经办理的恢复原状,同时甲方应将本次交易全部收款返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7、违约责任

- 7.1 若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协议解除及终止"条款约定的第(3)项情形,则应当向对方赔偿因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 7.2 发生"协议解除及终止"条款约定的第(3)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互无违约责任。
- 7.3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视为严重违反协议导致甲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乙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过户标的股份及承担违约责任。
- 7.4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配合乙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乙方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严重违反协议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及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付款项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7.5 除本协议前述约定情形外,如因任何一方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的声明、 承诺、保证及相关义务情形而致守约方受损,均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责任。

(二) 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 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 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 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 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出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 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星徽股份证券事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晓东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 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 3 号之 三	
股票简称	星徽股份	股票代码	300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晓东	信息披露义务 人住所	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式转让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比例:增加 6.99%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说明: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図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 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晓东

日期: 年 月 日